|  |
| --- |
|  **訴願書**  |
| 稱謂 | 姓名（公司名稱）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住所或居所 | 聯絡電話 |
| **※**訴願人 | ○○公司 |  |  |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 | ○○○○○○ |
| **※**代表人 | 王○○ | ○○/○○/○○ | ○○○○○ |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 | ○○○○○○ |
| 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
| **※**原行政處分機關 | ○○縣（市）政府 |
| **※**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|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 | **※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** | **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** |
| 訴願請求請求撤銷○○縣（市）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處分。**備註:※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屬應載明之事項** |
| **※**事實**【舉例說明】**○○縣（市）政府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派員至訴願人處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發現，訴願人所僱勞工劉○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延長工作時間2小時，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○○市政府審查屬實，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**【※可視案情需要增加說明】** |
| **※**理由**【舉例說明】**訴願人所僱勞工劉君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延長工作時間2小時，係因當日留於辦公處所從事私人事務，訴願人無給付加班費之法定義務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 **【※可視案情需要增加說明】** |

 此 致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（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）

**【訴願人、代表人均須簽名或蓋章】**

**印章**

 **※**訴願人 **○○公司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**※**代表人 **王 ○ ○**  （簽名或蓋章）

**印章**

 代理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**※附 件：○○縣（市）政府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影本 1 份。**

影 本 同 時 或 已 於 ○ 年 ○ 月 ○ 日寄送勞動部

**備註:※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屬應載明之事項**